

136.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黑山)(葡萄牙);

136.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乌克兰);

136.3 加快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136.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委员会有关调查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职权(芬兰);

136.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黑山)(列支敦士登);

136.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36.7 在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136.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蒙古);

136.9 签署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36.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

136.11 设立程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136.12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36.1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136.14 加快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36.15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使国家立法与《条约》相一致(危地马拉);

136.16 考虑批准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尼加拉瓜);

136.1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并完成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厄瓜多尔);

136.18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以便利国际刑事法院于2017年获得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136.19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36.20 通过公开和择优的程序选定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21 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富有成效的合作(科特迪瓦);

136.22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积极合作, 以在所有领域促进人权(缅甸);

136.2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136.24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获得符合《巴黎原则》的A类地位(葡萄牙);

136.25 使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136.26 为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加强其有效履行职能的独立性(乌干达);

136.27 为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的预算、行政和政治独立, 以便其充分履行职能(希腊);

136.28 为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供履行新任务所必须的预算、行政和政治独立(危地马拉);

136.29 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承担的所有义务(爱沙尼亚);

136.30 继续开展值得赞扬的努力, 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减贫和促进社会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不丹);

136.31 使国家人权机构, 特别是国家人权理事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波兰);

136.32 在警察机构推行强制性人权培训, 并实施循证警务方法, 在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将由警察行动造成的死亡减少1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33 为安全部队实施人权培训方案, 强调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标准使用武力(意大利);

136.34 继续改进执法机构、公务员和监狱守卫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马来西亚);

136.35 努力加强公众对于族裔和种族平等问题的认识并打击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乌兹别克斯坦);

136.36 开展具体的立法改革, 以加强措施防止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乌干达);

136.37 采取措施消除针对社会特定群体的歧视案件(伊拉克);

136.38 为消除歧视和促进弱势群体融入的举措和战略提供支持(马达加斯加);

136.39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者的犯罪行为, 包括建立记录此类罪行的系统(瑞典);

136.40 采取紧急措施, 通过立法惩处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 并调查和惩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人和性别奇异者的暴力案件(阿根廷);

136.41 继续推进促进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的法律和举措的工作, 特别是涉及年轻人和青少年的工作(智利);

136.42 加倍努力为所有安全部队开展能力建设, 旨在避免种族偏见的做法以及针对除其他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等弱势少数群体的偏见(哥伦比亚);

136.43 继续采取措施, 在联邦、州和市政一级制定法律和政策来惩罚和防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仇恨罪行以及歧视(芬兰);

136.44 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批准一部专门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洪都拉斯);

136.45 遵循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巴西各市政当局制定具体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以色列);

136.46 加强措施防止和惩罚种族主义、针对土著人民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卢旺达);

136.47 从整体和跨部门的角度加强有关政策, 打击针对土著儿童和非裔巴西儿童以及其他处于弱势处境的儿童的歧视(智利);

136.48 基于已经采取的重要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族裔和种族平等(希腊);

136.49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针对非裔巴西妇女的基于其性别和族裔的歧视(纳米比亚);

136.50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继续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重点是消除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51 制定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防止开发项目侵犯传统人口、土著人民以及工人的权利, 或是对环境造成伤害, 并确保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实施有效补救(荷兰);

136.52 起草全面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考虑到《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巴拉圭);

136.53 起草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136.54 继续努力惩罚应对破坏雅卡雷伊和马里亚纳挡土墙负责人的人员; 确保这起事件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以及就所造成的损害获得公平赔偿、补救和补偿的权利得到保障。我们建议巴西以建设性和实质性的方式参与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 从而分享所获得的此类经验(厄瓜多尔);

136.55 继续努力落实有关减少亚马逊地区毁林情况的气候变化国家政策(埃塞俄比亚);

136.56 确保2016年《反恐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埃及);

136.57 反恐法应仅打击恐怖主义团体而不涉及人权维护者(伊拉克);

136.58 通过一套基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守则以规定执法官员在抗议和暴乱期间使用武力的具体条件(斯洛伐克);

136.59 加强措施防止执法官员的虐待行为, 包括通过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卢旺达);

136.60 继续实施旨在预防针对非裔巴西人的暴力和种族歧视以及旨在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场所和礼拜场所的措施(纳米比亚);

136.61 对涉及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所有非法杀害、虐待、酷刑以及腐败的指控开展彻底、公正和及时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36.62 确保对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行动建议, 以此作为遏制侵犯行为的一种方式(博茨瓦纳);

136.63 通过改进对执法人员, 即军事警察的监督和培训, 加强预防警察暴力事件并开展有效调查, 并确保对所有警察暴力行为的问责(捷克);

136.64 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暴力行为都得到起诉, 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36.65 采取进一步举措防止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136.66 采取措施改善对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案件报告不足的情况, 并制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政策(以色列);

136.67 确保所有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仇恨犯罪都得到彻底调查和起诉, 并通过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努力减少仇恨(加拿大);

136.68 实施战略减少枪支暴力行为，特别是贫困的黑人青年人中的此类暴力行为(巴哈马)；

136.69 根据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119.138、119.154、119.157、119.158、119.159和119.160，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非裔巴西男性中的凶杀率，特别是通过实施适应他们需求的有力的教育方案(海地)；

136.70 避免安全部队诉诸于暴力和法外处决，特别是在所谓的“禁毒战争”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71 消除法外处决和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第4471/2012号法案草案、废除“抗捕后死亡”的分类以及确保所有在警方介入后死亡的事件都得到公正的调查(德国)；

136.72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阿尔及利亚)；

136.73 加紧努力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格鲁吉亚)；

136.74 制定一项正式的支持方案，其中包括联邦政府为支持国家防止酷刑政策的拨款(加纳)；

136.75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和其它拘留设施的条件(纳米比亚)；

136.76 改善拘留条件，包括提供基本的卫生设施以及水、食物和医疗(大韩民国)；

136.77 处理监狱中过度拥挤以及卫生设施、暴力行为和医疗及心理保健的问题(南非)；

136.78 采取措施减少过度使用监禁，特别是通过鼓励使用替代刑罚和确保审前听证得到广泛使用(西班牙)；

136.79 处理监狱严重过度拥挤的问题，以消除不人道的条件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酷刑(土耳其)；

136.80 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以终止巴西监狱中的酷刑、暴力、杀戮以及严重的过度拥挤和有辱人格的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81 与联邦各州联手努力改善巴西监狱的拘留条件(阿尔及利亚)；

136.82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并缓解过度拥挤问题(安哥拉)；

136.83 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包括保障拘留条件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标准，并保护被拘留者免遭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奥地利)；

136.84 尽快提高监狱条件的方方面面(佛得角)；

136.85 继续制定在州和联邦一级有效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并采取措施遵守《联合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捷克)；

136.86 整合联邦国家体系，包括支持各州设立地方预防机制(加纳)；

136.87 在各州创立地方预防机制，以有效落实国家防止和打击酷刑机制(土耳其)；

136.88 根据有关酷刑的国家法律的设想，鼓励各州确保创立地方预防机制，并根据国家司法理事会第213号决议将羁押听证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全国(丹麦)；

136.89 继续努力保护拘留设施中人员的人权(教廷)；

136.90 确保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法和巴西的法律，并特别重视包括孕妇、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在内的弱势囚犯；向法律和司法系统中的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爱尔兰)；

136.91 加大努力改革监狱系统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得到保护(意大利)；

136.92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内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条件，包括政府已经采取的扩容举措以及维持监狱内秩序的措施(日本)；

136.93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巴西监狱系统中妇科医生的人数(瑞典)；

136.94 将《曼谷规则》纳入保护女性囚犯的公共政策，并通过5654/2016号法案，禁止在分娩前、分娩过程中和分娩后对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使用手铐(丹麦)；

136.95 改善监狱条件，特别解决过度拥挤和暴力问题，包括女性监狱中的此类问题(澳大利亚)；

136.96 依照《曼谷规则》改善监狱中的孕产设施(泰国)；

136.97 加强监狱改革努力，以保护女性囚犯免遭性虐待和性暴力(巴哈马)；

136.98 加紧努力废除依种族定性的做法以及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任意逮捕行为(印度尼西亚)；

136.99 继续保护作为社会基本组成单位的一夫一妻组建的自然家庭和婚姻，并保护胎儿(教廷)；

136.100 开展努力落实俄罗斯联邦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改进司法机构和司法体系的建议(俄罗斯联邦)；

136.101 考虑扩大羁押听证方案的应用,并使所有州法院均能实行这一方案(塞尔维亚);

136.102 建立一项机制,实现严格遵守有关土著人民领土权的宪法和国际法作出迅速和正确的司法判决(奥地利);

136.103 继续努力以实际措施进一步改善司法体系(阿塞拜疆);

136.104 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119.31、119.10、119.12和119.14,加速在所有州建立并切实落实坚实的公设辩护制度(海地);

136.105 通过法案草案554/2011,以便扩大羁押听证方案,使其覆盖所有审前被拘留者。依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向从事羁押听证工作的法官和公共检察官提供具体培训(德国);

136.106 确保有关监狱状况和刑事司法的法律符合国家人权标准(墨西哥);

136.107 改进司法程序,尽量减短审前拘留的期限并加快审讯速度,考虑采取替代拘留的手段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136.108 在中期规划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减短还押囚犯的审前时限,并减少等待审查而不是服刑的囚犯的总人数(斯洛文尼亚);

136.119 进一步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增强对司法体系的信任,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以及促进面向农村妇女的服务和网络(西班牙);

136.110 恢复充分享有人权所必不可少但因为议会对迪尔玛·鲁塞夫总统的政变而受到损害的民主与法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111 继续努力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并加强民间社会作为推动人权体系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突尼斯);

136.112 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死亡事件得到迅速彻底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136.113 全面落实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政策(巴勒斯坦国);

136.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包括明确决定就所有涉及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开展联邦调查和起诉,并将决定公之于众(荷兰);

136.115 恢复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的职能(挪威);

136.116 采取更为果断的举措落实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波兰);

136.117 审查有关保护人权维护者的2016年法令,以确保民间社会更广泛的参与,并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保护(斯洛伐克);

136.118 实施国家保护维护者计划(澳大利亚);

136.119 加强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特别是在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捷克);

136.1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开展任务期间的安全(法国);

136.121 采取更多举措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土著人民权利相关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包括确保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开展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起诉所有此类罪行的肇事者;此外,充分落实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为此通过一套具体的法律框架、划拨预算并设立多学科实施团队(爱尔兰);

136.122 进一步加强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政策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的实施(蒙古);

136.123 增强民间社会使其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大型体育赛事(苏丹);

136.124 继续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包括人口贩运和剥削,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特别关注更为弱势的群体(尼加拉瓜);

136.125 通过法规来实施与奴役劳动有关的宪法修正案(乌干达);

136.12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消除奴隶制委员会的资源,旨在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塞内加尔);

136.127 制定解决现代奴隶制的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批准2014年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的议定书,并加倍努力保护面临遭贩运风险的农村工人和妇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128 有效落实反贩运法律,并为政府官员提供资源和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136.129 通过充分落实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中设想的各项活动保持在打击贩运和现代奴隶制方面的积极记录(阿塞拜疆);

136.130 继续实施打击贩运的政策,并促进对受害者的援助(黎巴嫩);

136.131 继续打击奴役劳动,特别是在纺织部门的奴役劳动(秘鲁);

136.132 进一步打击该国的奴役劳动和童工现象(埃塞俄比亚);

136.133 加倍努力,进一步缩小非裔巴西人、特别是非裔巴西妇女和一般民众之间的收入差距(巴基斯坦);

136.134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准(中国);

136.135 在消除饥饿和贫困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家庭奖学金方案(巴基斯坦);

136.136 加强公共政策,减少住房短缺,并为中低收入家庭创造获得经济适用房的条件(安哥拉);

136.137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孟加拉国);

136.138 采取进一步举措加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期彻底消除儿童无家可归现象(克罗地亚);

136.139 继续实施和加强有关社会融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不歧视和促进平等包容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尼加拉瓜);

136.140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实施覆盖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农村发展计划,来打击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斯里兰卡);

136.141 实施进一步措施,解决涉及特定区域以及人口弱势群体(如农村居民)的与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有关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136.142 终止在未来二十年里冻结社会支出的计划,这不符合这个有着1,600多万赤贫人口的国家的国际义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143 继续在治理和减贫方面的实质性努力(科特迪瓦);

136.144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平等(黎巴嫩);

136.145 全面实施国家卫生计划,以此应对贫民区的水和卫生设施的挑战(南非);

136.146 采取进一步努力,通过有效落实平等原则改善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情况,特别是在该国的北部和东北部,并通过实施国家卫生计划逐步减少不平等现象(西班牙);

136.147 加强努力,通过安装水和卫生设施网络确保对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土耳其);

136.148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136.149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包括加强职业培训方案(利比亚);

136.150 加强政策以消除由于性别或种族出身而在获得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哥伦比亚);

136.151 加大努力,通过采取政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将非洲人后裔纳入教育体系和劳动力市场(洪都拉斯);

136.152 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惠及社会各阶层的包容性卫生保健和教育政策(尼泊尔);

136.153 继续加强努力提供优质和无障碍的保健设施与服务,以缩小人口中的预期寿命差距(斯里兰卡);

136.154 继续加强政策,向弱势人口,特别是死亡率依然最高的非洲人后裔妇女,提供切实和优质保健服务(哥伦比亚);

136.155 继续对卫生服务和医院服务投入人力和财力,以期加强卫生体系(摩洛哥);

136.156 扩大向弱势群体,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提供的卫生保健(大韩民国);

136.157 确保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持续有效,特别是在年轻人和其他特别受影响的群体中(巴哈马);

136.158 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不受歧视的获得生殖保健,包括优质的产前保健,以及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避孕和紧急避孕以及安全堕胎的信息(瑞士);

136.159 确保人人均能依照除其他外,《蒙得维的亚共识》中的承诺,不受歧视地获得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乌拉圭);

136.160 继续履行在获取自愿终止妊娠服务方面作出的承诺,以确保充分尊重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法国);

136.161 继续扩大获取自愿终止妊娠服务的途径,以确保充分认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冰岛);

136.162 通过推广孕期和分娩时的有效援助措施降低母婴和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冰岛);

136.163 改善医疗保健以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164 进一步扩展国家初级照料政策以及2014-2024年国家教育计划(以色列);

136.165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教育质量,并减少因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造成的教育不平等(日本);

136.166 确保为落实国家教育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进展报告,以改进透明度和问责制(马来西亚);

136.167 继续开展2014-2024年国家教育计划框架内旨在确保全纳教育的努力，特别重视农村地区(摩洛哥)；

136.168 继续实施优质的跨文化教育(秘鲁)；

136.169 依照《2030年教育仁川宣言》促进所有儿童有机会获得教育(大韩民国)；

136.170 跟进落实有关实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仁川宣言》(土耳其)；

136.171 继续落实2014-2016年教育计划(苏丹)；

136.172 增加对教育基础设施的投资，并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中国)；

136.173 提高公共教育的质量，特别是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教育，尤其是非裔巴西人，重点关注心理健康和纳入社会心理因素，以便创造更优质的学习环境(海地)；

136.174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歧视，包括教育中的种族歧视(印度尼西亚)；

136.175 制定计划促进对辍学率高的族裔少数群体的包容性教育(巴拉圭)；

136.176 继续落实新政策，并扩大现有政策覆盖范围和规模，以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农村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妇女(新加坡)；

136.177 通过一项保护弱势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家庭主妇的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6.178 继续努力落实2013年推出的“妇女生活无暴力”方案(俄罗斯联邦)；

136.179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妇女的权利(苏丹)；

136.18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突尼斯)；

136.181 采取措施终止暴力行为，过去一年里暴力行为让5,000多名妇女失去生命，并造成超过50万起强奸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182 加强努力减少性别不平等，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造成的死亡事件，并鼓励增加对强奸案的报告(巴哈马)；

136.183 扩展“妇女生活无暴力”方案，特别关注生活在农村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非裔巴西妇女和女童(比利时)；

136.18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埃及)；

136.185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打击妇女遭受的家庭暴力和高产妇死亡率(爱沙尼亚)；

136.186 加强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187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伊拉克)；

136.188 继续采用和实施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136.189 加强面向法官和法律人员的有关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泰国)；

136.190 通过扩展培训和制定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行为准则加强警方处理此类案件的能力(加拿大)；

136.191 进一步加强促进起诉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犯罪人的机制(斯洛伐克)；

136.192 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多哥)；

136.193 就为受虐待妇女提供安全庇护所的基础设施采取后续行动，确保法律框架得到广泛实施并影响到妇女的现实情况(奥地利)；

136.194 加大对政策实施的关注以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澳大利亚)；

136.195 加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打击儿童卖淫的政策和方案(印度尼西亚)；

136.196 确保防止、惩罚和消除针对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墨西哥)；

136.197 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政府(东帝汶)；

136.198 实施有效措施以增加决策进程各个级别的女性人数(比利时)；

136.199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保障儿童权利并为改善现行的青年问责体系创造最佳替代措施(爱沙尼亚)；

136.200 采用政策和方案加强儿童和青少年在教育、培训和卫生领域的各项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6.201 继续开展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亚美尼亚)；

136.202 相对于机构安置优先考虑家庭式的照料环境和寄养家庭，并将寄养照料作为儿童特殊保护措施中的一项重

要工具(塞尔维亚);

136.203 进一步加强努力执行“男孩Bernardo法”并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型的儿童养育形式和纪律(列支敦士登);

136.204 采取综合性措施打击性骚扰行为,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包括街头或居住在安置机构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性骚扰(马尔代夫);

136.205 进一步加强处理童工问题的方案,特别是进行检查、调查和采取预防性措施,例如改善儿童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确保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列支敦士登);

136.206 否决拟议的宪法修正案,并起草寻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草案(乌拉圭);

136.207 继续消除对街头儿童和农村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和针对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滥用他们的弱势地位(土耳其);

136.20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瑞典);

136.209 继续努力为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援助(缅甸);

136.210 履行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残疾人的人权,即包括农村地区的残疾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葡萄牙);

136.211 继续努力巩固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埃及);

136.212 打击针对残疾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水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213 继续加强落实有关残疾人的公共政策(利比亚);

136.214 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蒙古);

136.215 落实措施为提高劳动力中残疾人的比例提供支助(以色列);

136.216 继续努力提高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水平,并采取针对残疾妇女的具体措施(巴勒斯坦国);

136.217 制定和实施政策处理儿童死亡率、营养不良、保健、教育和土著人民获取卫生设施问题(南非);

136.218 采取有效措施为土著人民提供支持,包括确保提供食物、保健服务、学校以及获得卫生设施的途径,并创造条件提高他们的收入(俄罗斯联邦);

136.219 继续促进非洲人后裔社群的权利,特别是其中儿童的权利(塞内加尔);

136.220 继续改进程序以确保非洲人后裔的权利(萨尔瓦多);

136.221 确保非裔巴西人能够平等地利用减贫政策和获得社保福利,作为保护他们基本权利的一种手段(博茨瓦纳);

136.22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以及非裔巴西人口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福祉(孟加拉国);

136.223 保障土著人民的宪法权利,包括通过确保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拥有必要的资源开展工作,特别是与土著土地划界有关的工作,并采取措施完成对于所有杀害土著人民事件的调查(加拿大);

136.224 确保土著人民及其他少数群体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菲律宾);

136.225 建立机制消除针对土著群体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侮辱和歧视,包括在公职人员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及问责和补救机制(墨西哥);

136.226 确保在经济活动中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尊重(教廷);

136.227 加强巴西环境与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和巴西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之间的协调(马尔代夫);

136.228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和歧视(多哥);

136.229 建立并实施一套明确的程序以开展自由和事先知情的磋商,以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影响其生活方式的任何重大项目的决策过程(摩尔多瓦共和国);

136.230 保障就所有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与他们进行充分的磋商,并保障他们的全面参与,保护土著人民包括土著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或攻击,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特别是通过加强保护方案、完成尚未完成的土地划界进程,并为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权能(德国);

136.231 继续努力制定就任何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生计的项目与土著社区进行有效磋商的程序(萨尔瓦多);

136.232 确保在所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决策中执行与他们进行有效磋商的程序(爱沙尼亚);

136.233 确保与土著人民的充分协商,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所有影响他们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冰岛);

136.234 确保保护土著人民免遭威胁、攻击和强行驱逐(挪威);

136.235 继续投资于扶贫政策,并确保政策的实施更加有效和更有针对性,以便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特别是

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中的不平等现象(新加坡);

136.236 实施一套有效的行动计划对土著土地进行划界,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实施一项有效政策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防止与土地有关的冲突(瑞士);

136.237 继续土著人民土地的划界进程(秘鲁);

136.238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和预防与土地问题有关的冲突, 完成1988年《宪法》第231条规定的土地划界进程(法国);

136.239 通过行政措施加快对土著人民土地的划界和保护进程, 并保护他们相应的权利(佛得角);

136.240 推进促进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的议程(挪威);

136.241 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人权保护机制, 特别重视确保土著女童和男童的人权(巴拉圭);

136.242 制定和实施有关打击歧视和边缘化土著人民现象的全面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136.243 继续开展旨在促进与巴西社会所有族裔群体进行包容性社会对话的努力(教廷);

136.244 执行最近批准的新《移民法》及其关于移民问题的人权视角(东帝汶);

136.245 充分执行新《移民法》(希腊);

136.246 扩展政府出资的对新抵达难民的重新安置服务, 并通过制定一项国家地方融入计划确保难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加拿大)。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